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承辦人：徐立安

電話：02-89953520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lianhs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4001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A41010000A_1140012365_doc2_Attach1.odt、
A41010000A_1140012365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敬邀參與本（114）年檔案月活動串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踴躍響應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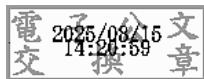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，廣邀各機關（構）踴躍參與檔案活動串聯，以促進機關間檔案資源整合，共同推廣檔案價值與普及檔案意識，迄今累計逾147萬人次參與。
- 二、敬邀貴機關暨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踴躍參與旨揭活動，並於本年9月24日起逕至本局「檔案活動通」網站檔案月專區（<https://atc.archives.gov.tw/>）登載本年串聯活動資訊，俾利整合宣傳，本局預定於10月初公布本年檔案月活動資訊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於檔案月期間舉辦之實體或線上串聯活動，請配合運用「檔案月主視覺標誌(LOGO)」，並於社群媒體（如Facebook、Instagram等）使用「#檔案月」主題標籤（hashtag），俾利串聯推廣。



四、檢附「2025檔案月活動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檔案活動通—檔案月專區活動刊登操作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